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6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鐘明通

鐘翊禹

鐘志常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07
2號），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明通、鐘翊禹、鐘志常被訴對告訴人廖國豪傷害部分，公訴不
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部分）略以：被告鐘明通、
鐘翊禹與鐘志常於民國112年1月20日17時30分許，在彰化縣
○○鄉○○路000巷00號果菜合作社，見告訴人廖國豪大聲
叫囂、挑釁而心生不滿，被告鐘明通、鐘翊禹竟基於傷害之
犯意聯絡，被告鐘明通徒手勒住告訴人頸部並將告訴人向右
後方摔倒在地時，被告鐘翊禹合力將告訴人推倒在地，被告
鐘明通再徒手拍擊告訴人右臉頰；被告鐘志常則基於傷害之
犯意，以右手掌拍擊告訴人後頸部，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
傷、右手擦傷、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三人所
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起訴書犯罪
事實二部分，另由本院判決）。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又依第303條所
02 為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03 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三人傷害部分（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
05 部分），起訴書認被告三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6 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本件茲據告
07 訴人於本院繫屬後之112年5月22日對被告撤回告訴，有刑事
08 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憑。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
09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1 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

15 法 官 林明誼

16 法 官 張琇涵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5 書 記 官 吳冠慧